

镇江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普法办〔2018〕12号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镇江新区司法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各普法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在全市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安排

（一）将宪法学习纳入各级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各

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党委（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国家机关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推动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学习培训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在宪法学习教育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举办宪法学习宣传系列培训活动。围绕宪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组织开展市委党校专题培训课程和公务员培训课程，推动国家机关在学习宣传宪法中发挥“头雁效应”。同时，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题，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法学专家作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报告会”等活动，激励和教育全社会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在全社会形成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三）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宪法进基层活动，组织在车站、公园、商场等人员来往频繁的地方和公共服务窗口摆放宪法文本，供群众免费取阅。要强化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组织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以晨会、班会、手抄报、成人礼等形式，引导青少年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上门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起来”“落下去”。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分专题以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宪法，与网民互动，在全网推送。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市

普法办将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全社会征集“我与宪法”法治文化作品。市普法办将在年底组织表彰一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并积极向上推荐，获奖作品在全网进行推送展播。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和组织策划，创作和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致的宪法宣传文化精品，用微视频、文艺节目、书法、诗歌等形式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五）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落实中办 2017 年 31 号文件关于“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要求，年内在镇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打造镇江市宪法主题教育馆，实现群众进一次中心，办一次事情就接受一次立体式普法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普法阵地的作用，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

（六）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宪法教育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有效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普法优势，大力实施宪法宣传全屏行动，做到法治文化阵地有宣传板块、公告栏有宣传海报、公共场所显示屏有宣传标语、各类媒体有宣传专题，在全社会营造随处可见、随时可学的良好宪法宣传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学习宣传宪法的有关部署。深刻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全民普法主管机关在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肩负的重要职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学习宣传活动，坚定不移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学习宣传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发挥示范作用。全市各级普法办是宪法法律宣传的主管机关，要带头学习宣传宪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各部门各行业做出示范；要推动党政机关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走在前列，为本系统做出示范；要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习，认真实践，把宪法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把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为全社会做出示范，带动和促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入。

（三）增强宣传实效。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全面创新新时代的法治宣传。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共同承担宪法学习宣传的责任，形成宪法学习宣传大格局。在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中要注重做到宪法学习宣传精准化、宣传举措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好大众媒体和新技术新应用，充分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形成强大声势，创造新的辉煌。

（四）加强督促检查。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是今年“七五”普法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

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民普法的重要任务，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相结合，与“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同部署同落实。市普法办将加强工作督促检查，总结宣传典型经验，通报表扬先进单位。

请各地将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于5月15日前报市普法办；请各地各部门将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及时报市普法办。邮箱：sfjxcc@163.com，联系电话：80820877。

镇江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